



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泽州县地方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是由泽州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征求县相关单位意见，经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估、县司法局合法审核、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实施办法。

制定背景

为督促全县地方监管煤矿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全员安全行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全县煤矿生产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将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通过彰显他们的先进事迹，在全县树立榜样，提高全县的安全意识，激励全县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以及全体员工主动履职尽责、自觉遵章守纪，提升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能力，督促各级、各部门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构建全员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推动我县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奖惩原则

1

坚持以安全生产责任制所确定的责任、现场安全管理效果、安全指标控制和对安全工作的贡献大小为原则。

2

坚持安全教育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对情节轻微、后果不严重的违章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重处重罚。

奖惩对象



煤矿矿长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班组长及一线有突出贡献的职工

评选流程



奖惩细则

(一) 有下列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1、对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在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准确判断事故灾害发生征兆，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现场作业人员，视情节给予不少于3万元的个人奖励，做出特殊贡献的经研究给予重奖。

2、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爱岗敬业、作风严谨、关心员工，能够形成一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班组管理办法，带领员工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全年未发生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优秀班组长给予个人奖励3万元，对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班组长的，奖金每年递增1.5万元。同时，鼓励各煤矿也拿出部分资金对优秀班组的副班组长和班组成员进行奖励，以班组长的奖金为基数，副班组长的奖金为班组长的50%，班组成员的奖金为班组长的20%，对连续两年以上被评为优秀班组的，副班组长和班组成员的奖金也随着班组长逐年递增。

3、按照分级分类百分制考核结果，对排在前五名的煤矿矿长进行个人奖励，第一名奖励3万元，第二名奖励2万元，第三、四、五名分别奖励1万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94条和第96条，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1、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人未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煤矿企业“开小灶”，实施重点监管

- 1、在分级分类百分制考核评估中排在倒数后三名的；
- 2、对瓦斯防治、水害治理、顶板管理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
- 3、本年度被各级执法部门查处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性质严重的；
- 4、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督查检查存在问题隐患整改不认真、不彻底、不到位的；
- 5、本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存在假整改、假密闭、隐瞒工作面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无法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重要时段、敏感时期不能坚守工作岗位的；被各级执法部门检查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否决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 (一) 煤矿企业本年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 (二) 煤矿企业在本年度被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 (三) 煤矿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降级或撤消等级的；
- (四) 对考核、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优亲厚友的。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泽州县地方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